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公司間，得背書保證。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第　四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0%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 1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之 30%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 10%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五條之一：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 5% 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依前二項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據『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4. 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加蓋公司印鑑。

2.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　八　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及「印信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之一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九　條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之一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之一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